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東南亞中央銀行研訓中心「發展與改善 部門別金融帳」研討會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中央銀行

姓名職稱：蘇儀品/辦事員

派赴國家：馬來西亞 吉隆坡

出國期間：103 年 6 月 14 日~6 月 19 日

報告日期：103 年 9 月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部門別金融帳(Sectoral Financial Account)	2
一、 現況.....	2
二、 國際金融統計在部門別金融帳之發展	3
參、 各國部門別金融帳統計實務之介紹	5
一、 日本.....	5
二、 南韓.....	8
三、 泰國.....	15
四、 印尼.....	17
肆、 總體審慎措施之運用	20
伍、 心得與建議	22
陸、 參考資料	23
附錄、 金融帳季資料流量與存量部位之揭露格式 - 部門別與工具別	

壹、前言

「發展與改善部門別金融帳」研討會係由東南亞中央銀行研訓中心(SEACEN CENTRE)、BIS 歐文費雪中央銀行統計議題委員會(IFC)及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共同舉辦。參加學員來自 18 個國家的央行及統計部門人員，總計 39 人，並由 IMF、BIS 與歐洲央行學者專家擔任講座，日本、韓國、泰國與印尼央行官員進行統計經驗分享。

自亞洲金融風暴發生以來，決策分析人員仍舊缺乏充足且及時的統計資料，致無法掌握整體經濟金融實況並分析其脆弱性，進而有效降低危機發生之機率。再者，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後，金融交互關聯性(financial interconnectedness)的影響愈顯重要，單一部門的金融交易危機可能在短時間內快速傳遞至其他部門，引發系統性危機，進而危及整體經濟金融之穩定與發展。IMF 與 BIS 等國際組織因此呼籲各國重視部門別金融交易的風險，並改善其統計編製方法，以此加強輔助金融穩定評估。

研討會介紹部門別金融帳之內容、資料來源、編製理論、實務上可能面臨之挑戰與改善之道，並透過部門別金融帳瞭解各部門間金融交易動態，藉由部門間之借貸關係，衡量部門間資產負債部位變化及其可能之金融風險與失衡，進一步加強金融穩定的分析與其相關措施之執行。此外，因應金融發展與創新，原有統計資料已無法提供決策分析足夠的訊息，縮小資料缺口(data gap)亦成為關注與待改善之焦點。

本報告共分為伍章，除前言外，第貳章介紹部門別金融帳之現況與發展，從最初的資金流量統計，發展資產負債表法(BSA)，觀察經

濟體系各部門資產負債的弱點，以輔助金融穩定評估及預警系統。此外，為了解各部門間之金融交互關聯性，發展出以交易對手為基礎編製的部門別金融帳統計。第參章介紹亞洲各國金融統計的現況及發展；第肆章為總體審慎措施之運用；第伍章為心得及建議。

貳、部門別金融帳(Sectoral Financial Account)

一、現況

部門別金融帳統計係依據國民經濟會計制度(Statistics of National Account, SNA)架構而來。因應經濟運作方式及經濟情勢轉變的需要，1993年修正之SNA(1993SNA)整合國民所得統計與其他統計標準。時至今日，SNA已成為所有經濟統計的協調性架構，提供所有經濟統計在定義、分類、實務編算的一致性規範。

表 1、SNA 與金融資產/負債的存量與流量

	商品及服務			
	產出 (附加價值/GDP)			
	所得帳			
	主要所得分配			
	國民所得			
	次要所得分配			
	可支配所得			
	所得的使用			
	儲蓄			

	期初餘額	累計帳戶		期末餘額
	淨值 非金融性資產	資本帳 淨貸出/淨借入	非金融性資產的 其他變化	淨值 非金融性資產
金融資產/ 負債的存量 與流量	金融性資產/ 負債	金融帳 淨借/淨貸	金融性資產/負債 的其他變化	金融性資產/ 負債

資料來源：Paul Van den Bergh(2014), BIS, “Introduction on Sectoral Financial Accounts”，研討會講義。

國民經濟會計制度可從生產面、所得面與分配面統計實質生產，進而透過消費、投資、政府收支與對外交易，最終產生超額儲蓄，再透過金融交易活動產生金融性資產與負債(如表 1)。

SNA 部門別主要區分為政府、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家計部門、非營利事業機構等 5 大類，部門別金融帳即依照 SNA 部門別分類，統計國內各部門間以及國內與國外間的金融交易資料。其中，各部門間之金融交易動態統計，通常係指資金流量統計(Flow of Funds, FOF)，記載一段期間內，各部門在各金融交易項目的變化。

然而，作為輔助金融穩定評估的工具之一，單從各部門間之金融交易動態資料似不足以全面監視金融市場的變化。於是在亞洲金融危機發生後，國際上發展出如何從一國部門別的資產負債表觀察其存量的結構與變化，藉此提早預防可能發生的危機狀況與脆弱性，即為「資產負債表法(Balance Sheet Approach, BSA)」的發展。BSA 結合總體經濟各部門之資產負債表，成為經濟體之整體資產負債之部位矩陣，除可觀察各部門金融資產負債部位外，亦包括資產與負債之期限不相配(Maturity mismatches)及幣別不相配(Currency mismatches)等的結構風險分析。

二、國際金融統計在部門別金融帳之發展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後，有感於當時統計資料對於跨部門金融風險的衡量尚不足以提供及時、完整的訊息，2009 年 4 月 G-20 財政部長及央行總裁要求金融穩定委員會(FSB)與國際貨幣基金(IMF)確認資料缺口(data gaps)對經濟金融體系脆弱性的影響，並提出改善之道。2010 年 6 月，FSB 與 IMF 聯手提出 G-20 資料缺口倡議(Data

Gaps Initiative, DGI) , DGI 包括 20 項建議，其中第 15 項指出「…發展及促進更廣泛的資產負債表法、資金流量統計，以及部門別資料編製與發布的策略，…」，目標在於希望 G-20 會員國及非 G-20 會員國的已開發與新興市場經濟體能夠在時間有效性(年或季)的發布基礎下，發展詳細且更具國際比較性的部門別資料。在國際組織的推動下，發展出以「交易對手(From Whom to Whom)」為基礎的部門別金融帳。

危機之後，為了解經濟體系中各部門間及與國外部門間之金融關聯性，透過以交易對手為基礎而編製的部門別統計資料，可更明確了解貸出及借入部門運用的金融工具，及融資金額多寡等交易訊息分析(表2)。然而，發展此項金融統計，必須投入相當人力，且在資料的取得上，亦須考量各部門間交易對手資料的有限性。

**表 2、以交易對手為基礎之帳戶架構
(From Whom to Whom Accounts)**

借入部門 \ 貸出部門	金融機構		非金融機構		家計部門		政府部門		國外部門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金融機構										
-工具別										
非金融機構										
-工具別										
家計部門										
-工具別										
政府部門										
-工具別										
國外部門										
-工具別										

資料來源：Paul Van den Bergh(2014), BIS, “Introduction to the Workshop on Developing and Improving Sectoral Financial Accounts” ，研討會講義。

參、各國部門別金融帳統計實務之介紹

一、日本

(一) 編製基礎及資料揭露

目前日本資金流量統計(Flow of Funds Account, FFA)的編製基礎為 1993SNA，預計 2016 年將改按 2008SNA 編製。日本 FFA 統計報表包括流量表(當期金融交易)、餘額表(金融資產與負債餘額)，以及記錄流量與存量間差異之調和表(Reconciliation Table)，調和表的內容包括價值變動及其他非因交易產生的變動。日本 FFA 涵蓋 43 個部門與 51 項金融工具項目組成的矩陣資料，按季發布，初步資料有一季之落差，正式資料則有半年之時間落差，以 1993SNA 為編製基礎之年資料自 1980 年開始，季資料自 1998 年第一季開始；以 1968SNA 為編製基礎之年資料的起訖期間則為 1954 年至 1998 年，季資料則自 1964 年第一季至 1999 年第一季。日本 FFA 揭露的時間序列情形如表 3。

表 3、日本資金流量統計時間序列
(流量表)

	以1968SNA為編製基礎	以1993SNA為編製基礎
1954 1979	曆年/會計年度 (1954-1998)	無追溯資料
1980 1998		
1999 	季 (1964/1Q - 1999/1Q)	會計年度 (FY1980-)
	自1999/2Q後無資料	季/ 曆年(calander year) (1998/1Q-, CY1998-)

資料來源：“Guide to Japan’s Flow of Funds Accounts”，Research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Bank of Japan.

(二) 編製方法

資金流量統計彙集多種資料來源，為確保資料的高度準確性，透過其編製方法的選擇，決定資料的呈現是否具有參考性。主要的編製方法有二(表 4)：

1. 垂直整合方法(Vertical Integrated Approach, VIA)

係指先透過各個單一部門之財務報表得出各工具別資料，再彙總成同一部門所持有的資產負債(部門估計)。

2. 水平整合方法(Horizontal Integrated Approach, HIA)

係指透過單一金融工具的總計資料，分配至個別部門持有的資產負債(交易項目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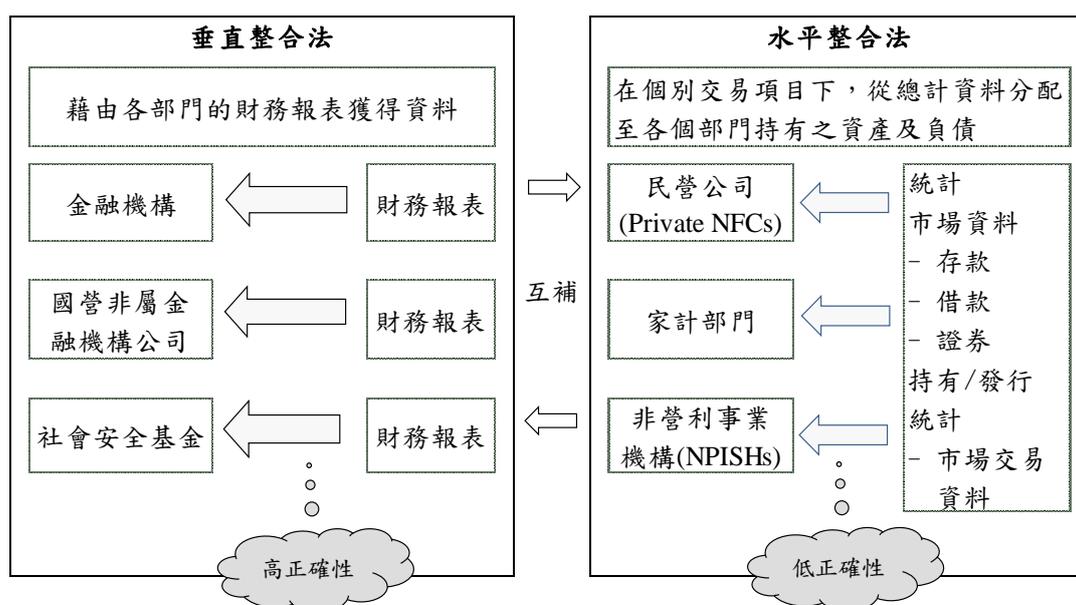
表 4、FFA 編製架構

	金融機構		非金融機構		政府部門		家計部門		非營利事業機構		國外部門		總計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現金與存款 (Currency & Deposit)													
財政融通資金存款 (Deposit with the Fiscal Loan Fund)													
放款 (Loans)													
非股權之證券 (Security other than shares)													
股份及其他股權 (shares and other equities)													
衍生金融商品 (Financial derivatives)													
保險及退休基金準備													
保險準備(Insurance reserves)													
退休準備(Pension reserves)													
活期存款(Deposit money etc.)													
貿易信用與國外貿易信用(Trade credits and foreign trade credits)													
外部債權債務 (External claims and debts etc.)													
金融資產與負債之差異 (Difference between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總計													

資料來源：Naoto Osawa(2014), Bank of Japan, “The Financial Sector: Data Sources and Methodologies”，研討會講義。

理論上，若各部門別之資產負債表資料在可得的情況下，垂直整合合法會比水平整合合法來的準確；但實務上，並非所有部門之財務報表資料皆可得，故仍需水平整合合法加以輔助運用，以取得資料的極大化(表 5)。

表 5、垂直整合合法 VS 水平整合合法



資料來源：Naoto Osawa(2014), Bank of Japan, “The Financial Sector: Data Sources and Methodologies”，研討會講義。

(三) 編製方法之挑戰

1. 垂直整合法之主要挑戰

- (1) 財務報表與資金流量統計揭露之金融交易項目不一致
- (2) 利用有限之財務報表推估總計數
- (3) FFA 季資料的估算與財報取得之頻率與時點有關

2. 水平整合法之主要挑戰

- (1) 利用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之資料進行估計
- (2) 使用流量資料進行估計
- (3) 使用申報的餘額資料進行估計

(4)使用市場統計資料估計個別部門資料

二、南韓

(一) 金融統計之現況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發生以來，在金融創新、高度槓桿、風險胃納量提高、高度依賴短期融資等情況下，南韓原有統計資料已無法完整呈現金融體系的最新狀況，影響政策執行，暴露出統計資料缺口的問題；加上國際組織致力改善資料蒐集架構、強化統計資料，以及資料使用者亦因新金融工具的產生、金融交易型態與政策環境的改變，需要新的統計資料，使得統計編製人員需尋求可能的資料來源或更佳的統計估計方法。然而，就金融資料而言，很難找到適合的估計方法，因此南韓著重於資料來源的改善。

南韓採取分享現有統計資料與改善新資料的蒐集來強化現有統計資料的質與量，其中，新資料的蒐集包括資料架構的整合與從事新的調查。說明如下：

1. 現有統計資料分享

南韓現有統計資料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行政部門負責蒐集及運用，各統計資料的分享則分別依內部規定、備忘錄或法律來進行(表 6)。

表 6、南韓現有統計資料分享規定

規範		分享之資料
內部規定	南韓央行資料收集之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查資料 (金融統計、BOP 及其他) • 外匯資訊
備忘錄	央行(BOK)、金融監督管理局(FSS)、金融服務委員會(FSC)、南韓存款保險公司 (KDIC)、財政部(MOSF)共同簽署資料分享之備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定期性資料
法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統計法 • 南韓統計局資料提供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家庭、人口、農業、漁業的調查資料

資料來源：Joon Jung (2014), Bank of Korea, “Challenges in Compiling the Korea Financial Statistics”，研討會講義。

2. 新資料的收集

(1) 資料架構的整合：收集統計資料耗時費力，透過表單的整合與設計揭露次級部門的表單收集所需的新資訊，可節省人力與資金成本。例如：整合貨幣統計之貨幣與金融統計表單與資金流量統計之存放款交易對手調查表單；或將其他金融公司(Other Financial Corporations)進一步拆分為保險公司及退休基金、證券公司、金融輔助業及其他金融公司。

(2) 從事新的調查：依不同的統計需要進行資料蒐集。例如：資金流量統計之「交易對手」統計、公共債務統計、影子銀行統計等。

(二) 資金流量統計編製之現況與挑戰

1. 現況

南韓自 2006 年起將資金流量統計的編製基礎由 1968 SNA 改為 1993 SNA，目前該統計的部門與次部門別的分類如下(表 7)：

表 7、南韓資金流量統計的部門別分類

部門別	次部門別
金融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央銀行 • 存款收受機構 • 投資基金(包含貨幣市場基金與非貨幣市場基金) • 保險公司 • 退休基金 • 其他金融中介機構 • 金融輔助機構 • 分期付款公司及放高利貸者(Captive financial institution and money lenders)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區分次部門 (包含中央及地方政府、社會安全基金、政府持有的非市場性及非營利性機構)
非金融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營事業 • 民營事業
家計及非營利事業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區分次部門 (包含家計部門、家庭內小型企業及非營利事業機構)
國外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區分次部門

資料來源：Hyejin Lee (2014), Bank of Korea, “Challenges in Compiling the Korea Flow of Funds”，研討會講義。

2. 金融工具的分類

(1) 貨幣性黃金與 SDRs	(2) 現金及存款
(3) 保險及退休金準備	(4) 非股權證券
(5) 放款	(6) 政府放款
(7) 股權及其它基金	(8) 衍生金融商品
(9) 貿易信用	(10) 對外直接投資
(11) 其他國外債權債務	(12) 其他

資料來源：Hyejin Lee (2014), Bank of Korea, “Challenges in Compiling the Korea Flow of Funds”，研討會講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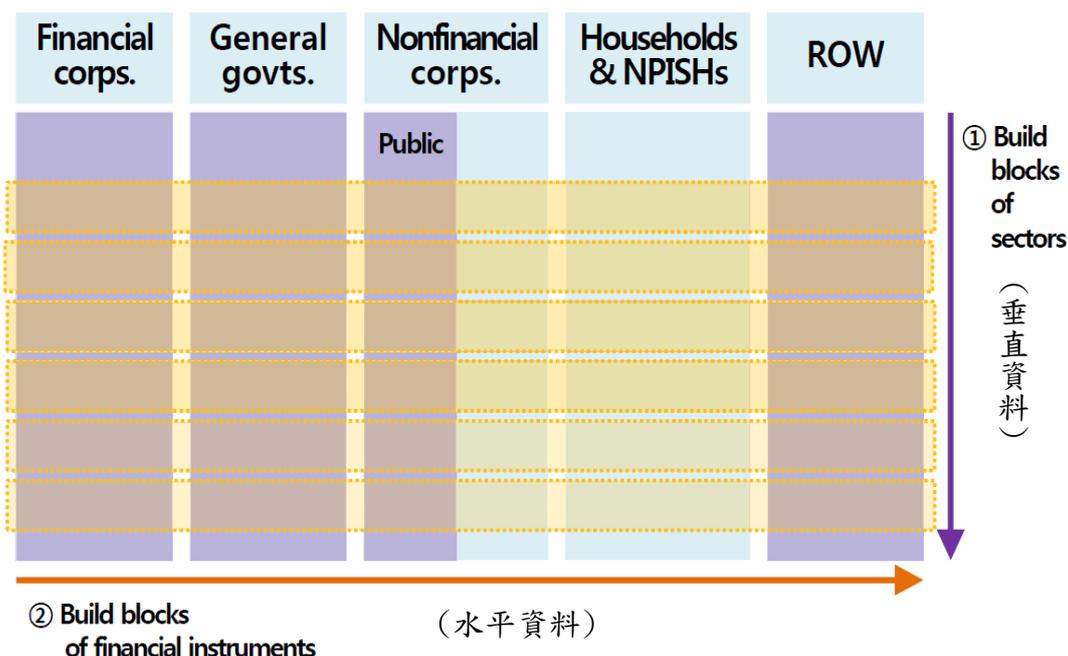
3. 統計資料來源

- (1) 南韓央行：貨幣與金融統計、國際收支統計、資金流量的調查資料。
- (2) 交易對手資料：用於家計及非營利事業機構部門的編製。
- (3) 金融市場資料：上市股票、投資基金及債務證券資料。

4. 資料一致性之檢驗

南韓建置部門別及工具別區塊資料(表 8)，並進一步檢查資料是否調和。例如，水平區塊資料中，特定金融工具的資產須與負債相等；此外，亦考量與其他統計資料的一致性。

表 8、南韓資金流量統計之垂直與水平區塊資料



資料來源：Hyejin Lee (2014), Bank of Korea, “Challenges in Compiling the Korea Flow of Funds”，研討會講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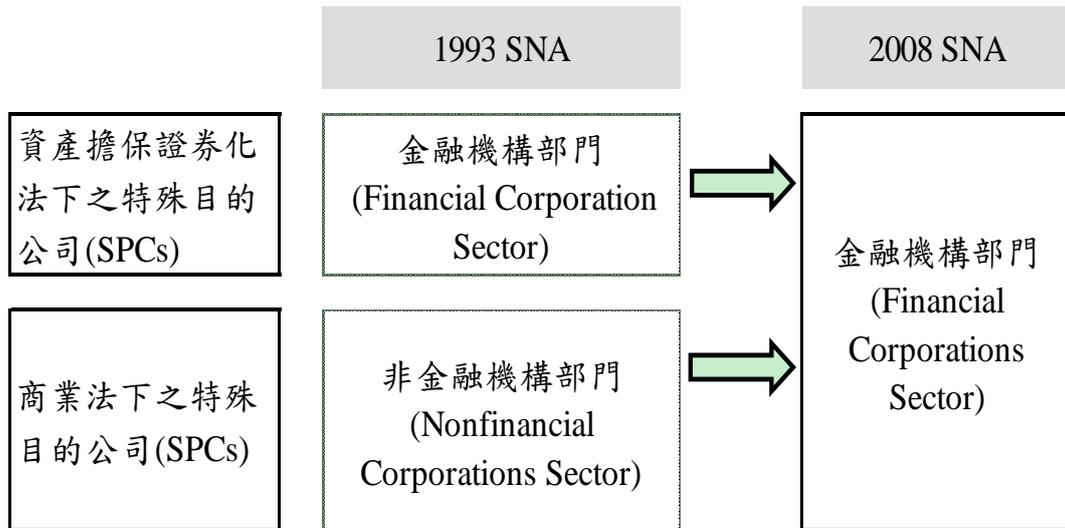
5. 實施 2008SNA 的挑戰

(1) 部門別的重組

◇ 證券化下特殊目的公司(Special Purpose Companies, SPCs)

因適用不同法規，在 1993 SNA 的編製基礎下，歸類於不同部門別，但在 2008SNA 下，則歸於相同部門別。例如南韓發行資產擔保商業本票(Asset-backed Commercial Papers, ABCP)、適用商業法(Commercial Act)之 SPCs，原歸類於非金融機構部門，在實施 2008 SNA 後，將與發行資產擔保證券、適用資產擔保證券化法(Asset-backed Securitization Act)之 SPCs 同歸類於金融機構部門(表 9)。

表 9、SPCs 部門別重組



資料來源：Hyejin Lee (2014), Bank of Korea, “Challenges in Compiling the Korea Flow of Funds”，研討會講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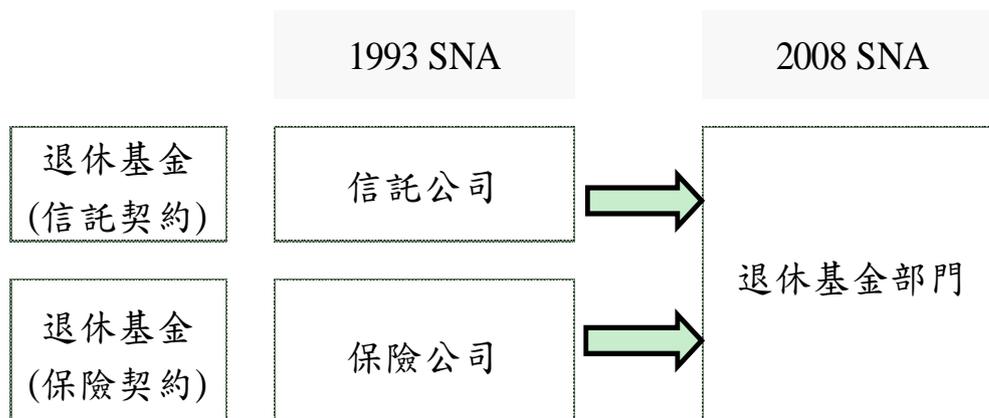
◇ 公共部門

央行與政府部門對所謂「公共部門」的債務(debts)資料存在差異，可能是機構涵蓋不同或是評價(valuation)不同。須在資料收集之前，成立工作小組確認新的公共部門的涵蓋範圍。此外，因央行與政府部門編製統計的基礎不同，亦使彼此的資料依舊存在差異，仍須藉由彼此合作以改善統計上的難題。

◇ 退休基金部門

以 1993 SNA 為編製基礎時，源自於信託契約與保險契約的退休基金分別歸類於信託公司與保險公司，若改按 2008 SNA 編製，將產生部門別重組，均歸類於退休基金部門(表 10)。

表 10、退休基金之部門別重組



資料來源：Hyejin Lee (2014), Bank of Korea, “Challenges in Compiling the Korea Flow of Funds”，研討會講義。

(2) 金融工具再細分

◇ 期限

2008 SNA 雖仍按原始期限區分長、短期金融工具，惟鼓勵原始期限屬長期的金融工具，進一步按剩餘期限細分，故須在資料蒐集時即依金融工具之原始與剩餘年限再區分(表 11)。

表 11、金融工具長短期區分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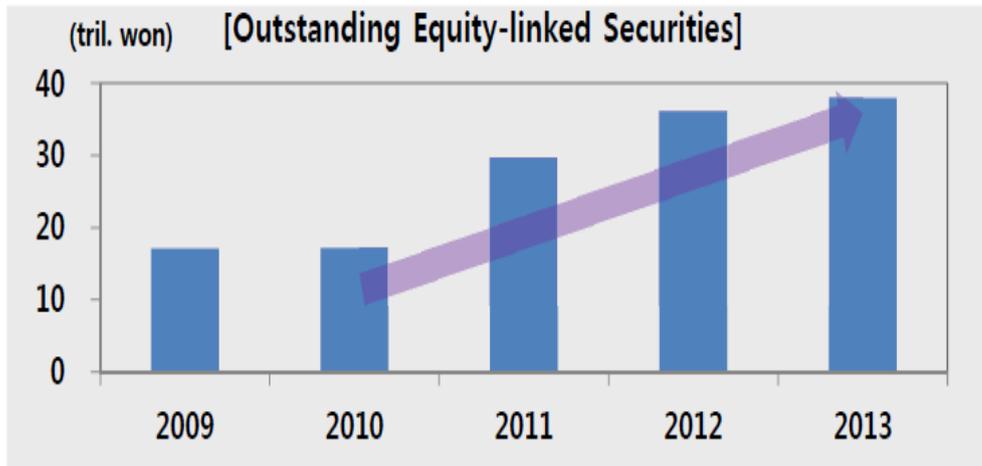
	短期 (原始期限基礎)	長期 (原始期限基礎)	
		短期 (剩餘年限)	長期 (剩餘年限)
金融工具			

資料來源：Hyejin Lee (2014), Bank of Korea, “Challenges in Compiling the Korea Flow of Funds”，研討會講義。

◇ 衍生商品連結證券(Derivative-linked securities)

近幾年衍生商品快速發展(圖 1)，在 2008SNA 的編製基礎下，須另外蒐集衍生商品連結證券的資料以供分析所需。

圖 1、南韓股權連結證券餘額



資料來源：Hyejin Lee (2014), Bank of Korea, “Challenges in Compiling the Korea Flow of Funds”，研討會講義。

(3) 新統計發展的準備

- ◇ 影子銀行統計(Shadow banking statistics)
- ◇ 以交易對手為基礎(發行者與持有者)之資金流量統計

三、泰國

(一) 統計現況

泰國的國民所得帳與資金流量統計由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委員會(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Board, NESDB)負責編製與發布，泰國央行則負責對外交易統計(BOP、IIP、外債統計)及貨幣與金融統計。目前泰國之資金流量統計係以 1993 SNA 為編製基礎，由 5 個部門別及 7 個金融交易工具組成之矩陣資料。

為強化金融穩定分析與縮小資料缺口問題，泰國自 2012 年開始發展以交易對手為基礎的金融帳存量編製作業，目前初步資料之時間落差為一季又 3 周，惟未對外公布。

(二) 編製金融帳之資料來源

1. 金融機構部門

金融機構直接申報供編製貨幣及金融統計之資料。此外，另有因應金融監理需要，由金融機構申報給監理單位之資料，故需要跨機構之合作。

2. 國外部門

利用國際收支及國際投資部位統計資料，與貨幣及金融統計下部門別資產負債資料。

3. 政府部門

資料來自於交易對手、證券統計以及社會安全基金(social security funds)。

4. 非金融機構部門

資料來自交易對手、證券統計與非金融公司(NFC)資產負債表。

表 12、泰國部門別資料來源彙整

	貨幣及金融統計部門別資產負債表 (MFS Sectoral balance sheet)	銀行申報 (Bank reports)	銀行申報之交易對手資料 (Counterpart data from bank reports)	證券資料庫 (Security by security database)	國際投資部位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IIP)
金融機構	✓	✓		✓	✓
政府			✓	✓	✓
非金融機構			✓	✓	✓
家計及非營利事業機構			✓	✓	✓
國外	✓				✓

資料來源：Puntharik Supaarmorakul (2014), Bank of Thailand, “Challenges in Compiling Data – Compiler’s Perspective”，研討會講義。

(三) 編製之挑戰

1. 資料的定期性與及時性：部分資料無法定期且及時的獲得，影響資料編製與時效性。
2. 資料上的限制：某些部門別資料無法取得，例如家計部門對國外之債權。
3. 金融工具之評價：有些工具無法以市價評價者，需進行其他價格調整方法。
4. 殘差之分配：利用金融工具下資產負債的總計數，將數額分配於資料可信度較弱的部門別下。

四、印尼

(一) 金融帳背景與現況

印尼將金融帳視為資金流量(Flow of Funds, FOF)的一種替代性

統計。目前印尼資金流量統計係由統計部門、央行與財政部合作編製完成，並由統計部門(BPS)負責發布，年資料(8個部門)自1984年開始，季資料(5個部門)則自2000年開始揭露。

鑒於FSB與IMF提出資料缺口倡議的20項建議，印尼將擴展目前FOF的編製，發展部門別存量資料。印尼自2012年在IMF提供技術支援下開始發展金融帳(表13)，由統計部門負責編製，並將於2015年開始導入SNA2008。

表 13、印尼資金流量統計與金融帳之比較

	資金流量	金融帳
定義	用以追蹤在經濟體系內各部門間資金流動的一套帳戶	描述經濟體內各部門間金融交易的資產與負債部位的一套資料架構，是以矩陣資料表達
部門別分類	中央銀行、銀行、政府、企業、家計部門與國外部門	金融機構(央行、其他存款機構、其他金融公司)、政府、非金融機構公司、家計部門及非營利事業機構與國外部門
工具	外匯存底、現金與存款、證券、放款(Lending)、股權證券(Equity securities& Participating Interest)、貿易信用、同業拆借(Interbank Position)、其他債權債務	貨幣性黃金與SDRs、現金與存款、債務證券、放款(Loan)、股權與投資基金、保險&退休基金與標準化保證機制、衍生性金融商品與員工股票選擇權、其他應收應付款
資料型態	流量(來自存量部位的變動)	期初部位、交易、評價、期末部位
資料來源	央行資負表、銀行財務報表、	央行、銀行及金融公司之財務

	政府資料(包括中央及地方政 府預算、GDP、IIP、證券市場 資料、及其他支援資料)	報表、政府預算、GDP、BOP 及 IIP、證券市場資料及其他支 援資料
--	--	--

資料來源：Ari Nopianti and Ginanjar (2014), Bank of Indonesia, “Financial Account
Compilation”，研討會講義。

(二) 金融帳資料來源

金融工具	非金融機構 (Non financial Corporation)	金融機構 (Financial Corporation)			政府	家計及非營 利事業機構	國外
		中央銀行 (CB)	其他存款機構 (ODC)	其他金融機構 (OFC)			
1. 貨幣性黃金及SDRs (Monetary gold & SDRs)		SBS CB, BOP, IIP					SBS CB, BOP, IIP
2.a 現金(Currency)	Proxy	SBS CB(DC), BOP, IIP, FC	SBS ODC	SBS OFC(Financial Comp)	GFS/Govt. Budget	Proxy	IIP, BOP
2.b 存款 (Deposits)	SBS CB, SBS ODC	SBS CB	SBS ODC, SBS CB	SBS CB, SBS ODC	SBS CB, SBC ODC	SBS ODC, SBS CB	IIP, BOP, SBS ODC, SBS CB
3. 債務證券(Debt securities)	Govt Securities, Custody	SBS CB, BOP, IIP	SBS CB, SBC ODC, BOP, IIP, Govt Securities	SBS OFC, Govt Securities, Custody	GFS, Govt. Sec, SBS CB, IIP, BOP	Govt. Sec, Custody	IIP, BOP, SBS CB, Govt. Sec, Custody
4. 放款 (Loans)	SBS ODC, SBS CB, IIP	SBS CB, BOP, IIP	SBS ODC, SBS CB	SBS ODC, SBS OFC	SBS ODC, SBS CB, IIP, BOP	SBS ODC, SBS CB	IIP, BOP, SBS CB, SBS ODC
5. 股權及投資基金 (Equity & Investment funds shares)	Stock Market	SBS CB, BOP, IIP	SBS ODC	SBS OFC, Stock Market	GFS, BOP, IIP	Stock Market	IIP, BOP
6. 保險、退休金及標準化保 證機制(Insurance, Pension and Standardized guarantee schemes)	Proxy from Insurance	SBS CB	SBS ODC	Insurance	GFS	Proxy from Insurance	IIP, BOP
7. 衍生金融商品及員工股票 選擇權 (Financial derivatives and employee stock options)	na	na	SBS ODC	na	na	na	IIP, BOP
8. 其他應收付款 (Other account receivable/payable)	BOP, IIP	SBS CB	SBS ODC	SBS OFC	GFS	na	IIP, BOP

SBS指部門別資產負債表 (Sectoral Balance Sheet, SBS)

資料來源：Ari Nopianti and Ginanjar (2014), Bank of Indonesia, “Financial Account
Compilation”，研討會講義。

(三) 未來發展計畫

印尼央行自 2012 年開始發展金融帳以來，2013 年模擬編製中央
銀行(CB)、其他存款機構(ODC)及對國外部門(RoW)的金融帳年資料，
2014 年已著手編製初步季資料，預計 2015 年會有各部門間金融資產

與負債的年資料，2017 年有季資料。印尼央行目前已著手評估及發展以交易對手為基礎之統計。

肆、總體審慎措施之運用

維持金融穩定需要從多方面進行監督，以評估金融體系之風險與脆弱性，例如：跨部門與跨國家的資料比較，部門別金融帳即能有效提供各部門資料的比較，以有效評估與監督風險。

一、金融帳的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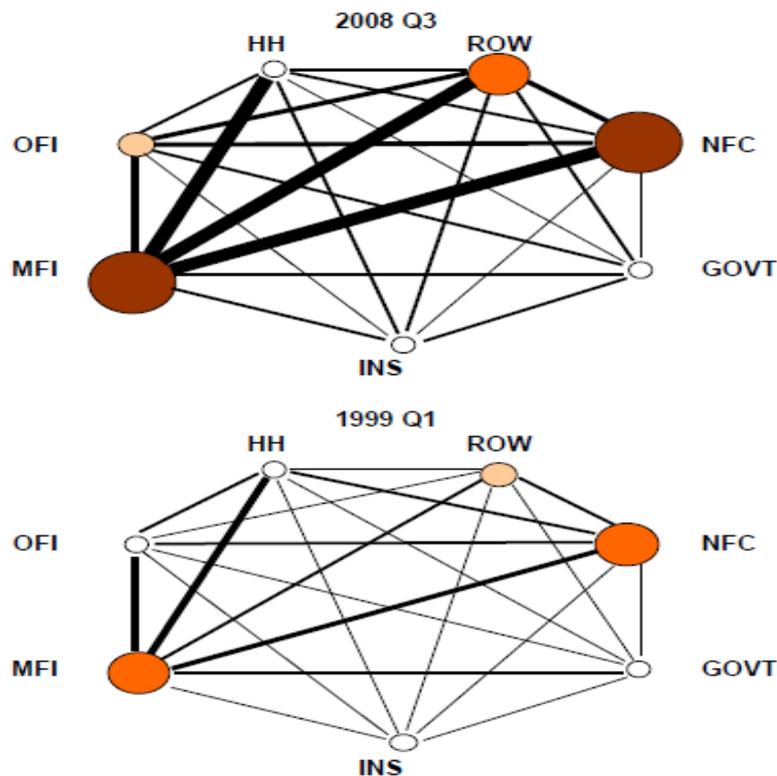
1. 監督可能發生在經濟體系內不同部門之風險與金融分配不均之問題。
2. 瞭解各國與部門間風險基礎資產負債部位的來源。
3. 評估潛在風險衝擊或感染在不同部門間之網絡連結效應。

二、資料形式

1. 時間序列面資料：可提供做為觀察部門別不均狀況的早期預警機制。
2. 跨部門別資料：
 - (1) 幫助偵測在特定部門分析下未揭露之風險與脆弱性。
 - (2) 檢視部門間不均/脆弱性，特別是金融部門與非金融部門間之關聯極具有關鍵性。

比較歐洲地區金融體系在 1999 年第 1 季與 2008 年第 3 季的資料(圖 2)，跨部門別之資產負債曝險關係明顯改變。

圖 2、歐洲地區金融體系跨部門資產負債曝險



1. 圓點的大小表示部門之曝險(資產加負債)額度
2. 線條粗細表示部門與部門間曝險程度的大小
3. MFI 指銀行部門；INS 指保險公司；OFI 指其他金融中介

資料來源：Gabriel Quiros(2014), ECB, “The use of financial account for monetary and financial stability analysis”，研討會講義。

銀行部門(MFI)為金融中介機構，吸收來自家計部門(HH)、國外(ROW)及非金融機構(NFC)之存款，成為銀行負債，並將資金回貸至家計、國外及非金融機構部門，加深部門間之交互關聯效果。除此之外，銀行部門一方面透過發行股權或債務證券給家計部門、其他金融中介(OFI)、保險公司(INS)與國外部門；另一方面握有非金融機構、其他金融中介、政府及國外部門發行的證券，亦使各部門間之交互關聯性更深。在該觀察期間，銀行部門對家計及非營利事業機構、國外以及非金融機構部門曝險程度均上升，顯示部門間交互關聯性擴大。

藉此，當體系內發生衝擊時，可模擬其傳染途徑。

伍、心得與建議

金融危機後，統計資料的完整性與及時性成為關注議題。統計資料應詳細且確實，提供資料使用者最大效益，讓決策人員得以監控風險，評估經濟體系風險分配問題。因此，統計資料的揭露兼備詳細度、可信度與及時性，將有助於發展更完善之統計，亦是此次研討會的目的。

對於目前國內的統計環境，提出下列三點建議：

- 一、傳統上，各政府機構因自身需求進行統計資料的蒐集與分析，不可避免會造成資料重複蒐集，人力及物力資源浪費的問題。為節約資源，以及減少申報人員之負擔，若能藉由資料分享機制，例如建置統一資料庫或資料共享平台，不僅能交互進行資料核對，提高資料的正確性，亦能讓既有統計達到最大使用效益。
- 二、金融情勢訊息萬變，既有的統計資料已無法作為監控風險的有效工具，如何因應最新金融課題而發展新統計，亟待相關機構與部門間之協調分工。
- 三、聯合國相關組織對重要的統計均有國際規範，讓會員國據以編製統計，俾利國際間比較。我國為發展國際性、可比較性資料，應持續關注國際相關統計發展，以提升國內統計的質與量。

陸、參考資料

1. 陳慧明(2007)，「以資產負債表法進行總體監理之理論與應用」，國際金融參考資料，第五十四輯，中央銀行，頁 1-22。
2. 李美琴、方惠蓉(2013)，參加南韓中央銀行「Developing and Improving Central Bank Statistics」亞太地區研討會出國報告。
3. Research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Bank of Japan， “Guide to Japan’s Flow of Funds Accounts” ， Bank of Japan.
4. Manik Shrestha, “Toward the development of sectoral financial positions and flows in a from-whom-to-whom framework” .
5. Olli Castren and Ilja Kristian Kavonius (2009), “Balance sheet interlinkages and macro-financial risk analysis in the euro area” , Working paper series No1224, December 2009.

附錄、金融帳季資料流量與存量部位之揭露格式 - 部門別與工具別

非金融機構公司(Non-financial corporations)	
	包含：國營非金融機構公司(Public non financial corporations)
金融機構(Financial corporations)	
	貨幣金融機構(Monetary financial institution)
	中央銀行
	其他收受存款公司(other deposit-taking corporations)
	貨幣市場基金(Money market funds)
	保險公司及退休基金 (Insurance corp.and pension funds)
	保險公司(Insurance corporation)
	退休基金(Pension funds)
	其他金融公司(Other financial corporations)
	包含：非貨幣市場投資基金(Nonmoney market investment funds)
	包含：保險公司及退休基金以外之其他金融中介 (Other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except insurance corporations and pension funds)
	包含：金融輔助機構(Financial Auxiliaries)
	包含：分期付款公司與放高利貸者(Captiv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money lenders)
	包含：國營金融機構(Public financial corporations)
政府	
	包含：政府社會安全基金(General Government Social Security)
家計及非營利事業機構	
	家計 (Households)
	非營利事業機構 (NPISH)
國外	

灰底：揭露與否皆可（原則上鼓勵揭露）

資料來源：Thomas F. Alexander (2014), IMF, “Minimum and Encouraged Set of Internationally Comparable Sectoral Accounts and Balance Sheets: Overview of the Template”，研討會講義

貨幣性黃金及特別提款權(Monetary gold and SDRs)	
	貨幣性黃金
	特別提款權
現金與存款(Currency and deposits)	
包含：本國幣別(Domestic Currency)	
	現金
	可轉讓存款 (Transferable deposit)
	銀行間部位(Interbank Position)
	其他可轉讓存款(Other transferable deposits)
	其他存款
債務證券(Debt Securities)	
包含：本國幣別(Domestic Currency)	
	短期
	長期
	剩餘期限在一年以下(with remaining maturity of one year or less)
	剩餘期限超過一年(with remaining maturity of more than a year)
放款 (Loan)	
包含：本國幣別	
	短期
	長期
	剩餘期限在一年以下(with remaining maturity of one year or less)
	剩餘期限超過一年(with remaining maturity of more than a year)
股權及投資基金(Equity and investment fund shares)	
	股權(equity)
	上市櫃股票(listed shares)
	非上市櫃股票(unlisted shares)
	其他股票(other equity)
	投資基金(Investment fund shares/units)
	貨幣市場基金(Money market fund shares/units)
	非貨幣市場基金(Non MMF investment fund shares/units)
保險、退休及標準化保證機制(Insurance, pension and standardized guarantee schemes)	
	非人壽保險公司技術準備(Non-life insurance technical reserves)
	人壽保險及年金津貼(Life insurance and annuity entitlements)
	退休津貼(Retirement entitlements)
	退休金津貼(Pension entitlements)
	退休基金的請求權(Claims of pension fund on pension managers)
	非退休金福利之津貼(Entitlements to non-pension benefits)
	標準化保證機制下之準備(Provisions for calls under standardized guarantees)
金融衍生性商品與員工股票選擇權(Financial derivatives and employee stock options)	
	金融衍生性商品(Financial derivatives)
	選擇權(Options)
	遠匯(Forward)
	員工股票選擇權(Employee stock options)
其他應收付款(Other accounts receivable/payable)	
包含：本國幣別	
	貿易信用及預收付款(Trade credits and advances)
	其他應收付款